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盧宗業
電話：(07)3368333#2627
傳真：(07)3314892
電子信箱：lolovava@kcg.gov.tw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4326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請加強宣導如期依規定申報，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1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0條所明定。
- 二、是買賣案件須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租賃案件須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預售屋案件須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請 貴公會加強宣導，提醒所屬會員申報期限之相關規定，以免逾期受罰並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正本：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

局長黃進雄